（上接B130版）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812.8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5,809.00万元，股份总数由45,812.84万股变更为45,809.00万股；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十九条相关内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等商事主体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0年3月）》，其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不低于50,000万元，其中，招商致远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盈趣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招商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产业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并办理本次产业基金投资设立相关事宜。

董事林松华先生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年度SDW及SDH合并净利润为3,351,248.35瑞士法郎低于2020年购买价款的调整基数3,521,800瑞士法郎，香港盈趣将严格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有关约定，将2020年收购SDW和SDH各6%股权的购买价款调减至1,648,345.05瑞士法郎；2019年度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82.31万元，完成了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300万元的业绩承诺，本年度该项目无需进行利润补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激励制度的可持续性、减轻员工购房负担、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达成，同意公司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首次购房提供免息借款，免息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截至2020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2019年度共召开监事会9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能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下属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9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3.00万份，其中包含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2.80万份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0.20万份；同意公司合计回购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准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招商盈趣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松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客观、真实地说明了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事项，可以保障公司员工激励制度的可持续性，有利于公司稳定人才队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3,694.27万元，加上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34,716.68万元，扣减2019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45,852.9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182,558.00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71,561.81万元。

综合考虑2019年度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07,47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回购相关协议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鉴于此，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4万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拟回购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盈趣科技”）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万股和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0.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50元。截至2018年1月1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8,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44.4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805.5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8年1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783.7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上年末余额	1,296,939,531.32
减：上年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未到期余额	1,18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上年末余额	116,939,531.32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460,317,650.49
减：银行理财支出本金	2,425,000,000.00
加：银行理财赎回本金	2,803,000,000.00
加：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32,806,798.79
减：本期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支出	1,348.49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869,427,331.13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未到期年末余额	802,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67,427,331.1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18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8年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69,427,331.13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67,427,331.13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为802,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427375065206	募集资金户	1,026,590.10
兴业银行厦门市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292703	募集资金户	375,134.18
深圳民生银行宝安支行	608695080	募集资金户	19,421,690.95
深圳平安银行五洲支行	15466677788899	募集资金户	45,878,880.38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409175077018	募集资金户	725,035.52
合 计			67,427,331.13

上述存款余额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80,430,628.69元，其中理财收益72,485,777.13元，利息收入7,948,823.55元，手续费3,971.99元（已扣除）；本报告期，理财收益30,734,538.79元，利息收入2,072,26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机 构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截止日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定期存款	20,200.00	2018-12-28	2021-12-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11-01	2020-02-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12-03	2020-04-08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10-17	2020-01-17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11-08	2020-02-07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19-11-12	2020-02-1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19-12-06	2020-03-06
合 计			80,2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0年3月26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盈趣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件：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8日

附件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805.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31.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11.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0,332.00	120,332.00	34,819.83	63,180.72	52.51%	2021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30,064.00	30,064.00	6,924.39	10,907.72	36.28%	2021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409.57	9,409.57	4,287.55	6,822.58	72.51%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9,805.57	159,805.57	46,031.77	80,911.0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59,805.57	159,805.57	46,031.77	80,911.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要投资标的为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的“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的建设。由于“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主体工程施工建设等存在一定的滞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不能按照原预定时间（2020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期至2021年1月14日。（2）“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中投资建设的“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所以该项目须待前述产业园主体工程竣工后方可开展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等工作，预计不能按照原预定时间（2020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期至2021年1月14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6个月，其建设期的起始日期以产业园主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计算。（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中投资建设的“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所以该项目须待前述产业园主体工程竣工后方可开展装修、软硬件采购与安装等工作，预计不能按照原预定时间（2021年1月14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期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1.5年，其建设期的起始日期以产业园主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计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783.77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14,783.77万元。2018年1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了《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056号），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83.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80,2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80,2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循环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0年度，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公司（含子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予以分配和调整。

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预计担保额度

（一）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邱章友

2、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工业开发区万利达工业园内5#厂房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07月16日

5、经营范围：塑胶零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2.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8,501.45	10,978.04
负债总额	18,011.37	5,558.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17,765.29	5,558.04
净资产	10,490.08	5,420.00
营业收入	24,773.26	14,753.60
利润总额	6,845.18	796.78
净利润	5,928.70	1,544.43
资产负债率	63.19%	50.63%

8、预计担保额度：25,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林松华

2、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1号楼5层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1日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8.39%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304.74	9,011.50
负债总额	2,320.10	1,927.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2,320.10	1,927.63
净资产	6,984.64	7,083.86
营业收入	9,113.67	7,377.22
利润总额	273.35	946.76
净利润	374.02	922.46
资产负债率	24.93%	21.39%

8、预计担保额度：5,000.00万元人民币

（三）Intretech (Malaysia) Sdn. Bhd.（盈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注册号：1192082-X

2、注册地址：NO. 32 JALAN TANJONG 2,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3、总股本：78,855,920股（1.00林吉特/股）

4、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5、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生产制造与组装及精密塑胶部件制造

6、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3.33%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4,336.20	10,690.87
负债总额	30,971.58	6,835.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30,971.58	6,835.84
净资产	13,364.62	3,855.03
营业收入	44,477.42	3,494.81
利润总额	1,493.28	-404.49
净利润	1,461.13	-404.49
资产负债率	69.86%	63.94%

8、预计担保额度：30,000.00万元人民币

（四）Intretech Hungary Kft.（盈趣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

1、注册号：01-09-303298

2、住所：1108 Budapest, Harmat utca 208

3、注册资本：154,500.00万福林

4、成立日期：2017年9月15日

5、主营业务：智能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6、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7.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7,993.51	2,706.52
负债总额	4,878.70	557.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9.90	0
流动负债	2,711.77	557.72
净资产	3,114.81	2,148.80
营业收入	142.34	3.30
利润总额	-437.82	-72.81
净利润	-437.82	-72.81
资产负债率	61.03%	20.61%

8、预计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人民币

（五）SDATAWAY SA（SDW）

1、注册号：CHE-113.665.801

2、住所：Route de Montreux 149, 1618 Chatel-Saint-Denis.

3、注册资本：100,000.00瑞士法郎

4、成立日期：2007年6月5日

5、主营业务：软件、硬件和自动化解决方案的开发，销售和服务

6、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6.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注）
资产总额	8,590.60	/
负债总额	867.44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
流动负债	867.44	/
净资产	7,723.16	/
营业收入	8,661.93	/
利润总额	2,329.53	/
净利润	1,865.95	/
资产负债率	10.10%	/

注：公司于2018年12月收购SDW，故只列示其2019年度财务数据。

8、预计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六）Intretech（HK）Co., Limited（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注册号：1758516

2、住所：Flat/Rm A, 8/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ldg, 499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3、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5、主营业务：国际贸易、投资管理

6、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0,797.88	39,647.55
负债总额	54,935.96	35,266.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54,935.96	35,266.66
净资产	5,861.92	4,380.88
营业收入	57,764.84	27,478.41
利润总额	2,319.61	1,134.94
净利润	1,821.00	961.60
资产负债率（注）	90.36%	88.95%

注：该子公司为公司的国际贸易平台及海外投资控股平台，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8、预计担保额度：20,000.00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质押等，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担保期限：自本次担保获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根据每笔担保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四、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公司（含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予以分配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能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下属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34.11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为0.95%，分别系：（1）公司将3,15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由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出具融资保函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盈趣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2）公司使用信用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出具融资保函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盈趣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担保金额784.11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业务收费73.26万元（不含税）。该所已连续2年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8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含首席合伙人1人；注册会计师860人，全所共有2,85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总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6,404.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467.12万元；2018年为1,338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110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斌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7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盈趣科技（002925）、厦门象屿（600057）、厦门国贸（600755）、新大陆（000997）、盾安环境（002011）、华软科技（002453）、爹地宝贝（834683）、科宏生物（830940）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目前是盈趣科技（002925）、厦门象屿（600057）等上市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薛海燕，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启盛，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0年8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盈趣科技（002925）、亚厦股份（002375）、亿联科技（833066）、爹地宝贝（834683）、明鑫智能（836786）、居本集团（835086）、瑞森新材（836829）、中桥传媒（836417）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目前是盈趣科技（002925）、亚厦股份（002375）等上市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因原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1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对此事项，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

（下转B132版）